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9年9月3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李红波终止〈投资合作协议〉及转让武汉利德曼51%股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与李红波共同投资设立的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简称“武汉利德曼”)合作情况发生变化，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与李红波签订的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红波关于设立〈湖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〉(暂定名)的投资合作协议》及《〈投资合作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，并将持有的武汉利德曼51%的股权转让给李红波，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42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终止武汉利德曼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5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,经公司总裁张海涛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,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(简历附后)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意见: 同意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4)、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3 日

附件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程洋先生，197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，获管理学硕士学位。2004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（北京）工业园财务部主管、财务部副总经理、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。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，任公司总部产融协同办公室高级经理。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总行行业金融部高级医药医疗行业专家。2014年8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总部财务管理中心总监。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北京汉典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任汉典集团首席财务官、汉典集团董事。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，任财务部总经理。自2019年9月起，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程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